

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

# 1 概述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秀山岛北侧。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海洋钻井、生产平台的设计与建造，海洋桩基式固定钻井、生产平台及模块的设计与建造，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海上浮式储卸油装置、液化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的设计与建造，豪华游轮的设计与建造，港口机械装备的设计与建造，各类海洋工程平台的改造与修理等。

2008 年 5 月，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投资[2008]47 号核准同意项目实施。受全球金融危机、全球海工市场低迷及工程位置处地质等因素影响，企业资金运作发生困难，项目进度缓慢，未能按原核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计划目标实施。2012 年经舟山市发改委同意，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出具了《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平面布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惠生海洋工程建设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原舟山市环保局《关于舟山惠生海洋工程建设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舟环建审〔2013〕97 号）（详见附件 3）。批复内容为：建设船坞 1 座，舳装码头 3 座，材料码头 1 座 138m×25m，以及建设车间等相应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预

计年产 8000t 导管架 2 座、8000t 组块 5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 1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2 座。

企业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受到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导致行业市场业务额的大幅下降，企业资金运作发生困难，以致项目开展不顺利，实施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竣工，主要建成滑道、1#结构车间、2#结构车间、3#舾装码头、喷涂车间、成品仓库、不锈钢管车间、危废暂存库等设施。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实际年加工钢材 50000 吨。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主要建成新建喷涂车间、改建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实际年加工钢材 35800 吨。第三阶段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19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第三阶段实际建成 2#舾装码头东侧部分及 2 座系缆墩等相关配套设施。

惠生海工舟山基地 3#码头长 223m，沉箱重力式结构，该码头前沿停靠的船舶主要为承接产品下水及运输产品的驳船，主要船型为 8000 吨级驳船和 30000 吨级驳船。码头除舾装功能外兼备出运码头功能。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出要求，拟对已建 3#码头进行改造，由舾装码头改为件杂货码头，主要功能是出运产品、材料装卸及兼顾船舶舾装功能，工程拟在现状码头东、西两侧各新建一座 2000kN 系缆墩（尺度为 12m

×12m) 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改造后码头泊位长 335m, 可满足 8 万吨级船舶(特定船型) 靠泊要求。

目前, 本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9-330921-04-01-755175, 详见附件 1)《关于同意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岱发改批[2024]50 号, 详见附件 3) 及《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卷号: 交许[2024]5000012 号, 详见附件 6)。

2025 年 1 月 10 日, 美国财政部宣布对俄能源行业实施大规模制裁, 涉及 183 艘船、数十家石油贸易商、油田服务提供商和航运公司, 并将 32 家中国实体列入制裁名单, 其中包括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因此, 为了应对制裁,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将企业整体出售给南通通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2 月 10 日,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本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5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技术单位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通过同步张贴纸质公告和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

##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秀山乡、秀东村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示，同步在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公示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批报告书单位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提供了公众索取环评报告书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示内容如下：

### 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舟山市岱山县秀山岛东北部

项目概况：对已建 3#码头进行改造，由舢装码头改为件杂货码头（兼顾舢装功能），在 3#码头东、西两侧各新建一个 2000kN 系缆墩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后的码头可满足 8 万吨级船舶靠泊要求。

工程概算总投资 1153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陆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主要海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

表 1 陆域环境敏感目标

| 编号 | 名称 |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与项目距离/m |
|----|----|-------|---------------|--------------|------|------|-------|--------|---------|---------|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         |
| 1  | 秀东 | 海岙自然村 | 122°11'12.08" | 30°11'34.99"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153     | 1433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村   | 小蚶自然村 | 122°11'11.91" | 30°11'9.5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238  | 1653 |
| 3 |       | 九子自然村 | 122°11'17.30" | 30°10'41.07"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W | 975  | 2125 |
| 4 |       | 三礁自然村 | 122°11'3.10"  | 30°10'33.62"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W | 1283 | 2511 |
| 5 | 金沙湾雅墅 |       | 122°12'3.63"  | 30°11'6.23"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  | 243  | 757  |
| 6 | 望海茗苑  |       | 122°11'46.32" | 30°10'50.15"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  | 650  | 1383 |
| 7 | 星海绿苑  |       | 122°11'35.59" | 30°10'46.34"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  | 694  | 1583 |
| 8 | 南沙嘉年华 |       | 122°11'54.46" | 30°10'40.61" | 居住区 | 人群 | 一类区 | S  | 965  | 1635 |

表 2 海洋环境敏感目标

| 序号 | 环境敏感目标         | 保护目标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与项目距离 |
|----|----------------|------|----|---------|-------|
| 1  | 秀山东南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系统 | S  | 293     | 831   |
| 2  | 岱山秀山东游憩用海区     | 沙滩   | S  | 841     | 1768  |
| 3  | 秀山湿地保护小区       | 重要湿地 | W  | 2332    | 3477  |
| 4  | 东海带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 渔业资源 | E  | 800     | 1292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在施工场地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过以上处理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工程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施工场地设置泥浆池,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泵送至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废弃泥浆进行沉渣干化处理后委托外运处置,处置后不会对工程附近海域环境产生影响。工程施工产出的悬浮泥主要集中在工程附近区域。由于泥沙沉降的原因,离工程区越远,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量越小。全潮情况下浓度为 10mg/L 的包络面积为 0.071km<sup>2</sup>,浓度为 50mg/L 的包络面积为 0.016km<sup>2</sup>,浓度增量大于 100mg/L 的包络面积为 0.005km<sup>2</sup>。

运营期本工程在现有定员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人员调剂,不新增人员。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与改造前不发生变化,依托后方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码头面初期雨水量改造前后不会发生改变,废污水经平台四周围堰阻隔、集水沟收集,并依靠重力流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企业后方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2、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 (1) 流速、流态影响分析结论

系缆墩位于码头平台东西两侧,处于其流影区内,且海床高程较高,与外侧海域相比涨、落急时流速明显偏小。涨急时左侧系缆墩处潮流为漫滩流,而右侧则处于漩涡结构的回流边缘,落急时左侧系缆墩几无潮流通通过,右侧系缆墩处则为贴岸流动。工程实施后流速流态变化主要发生在系缆墩周边,流速变幅为 0.005

m/s 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工程区附近 50m 范围内,未对工程周边海域流态产生明显影响。

## (2) 冲淤变化影响

工程实施后,受桩基阻水影响系缆墩处呈现不同幅度的淤积。右侧系缆墩处的淤积幅度相对较大。工程实施后首年,左侧系缆墩平台处淤积幅度在 0.15 m 左右,平台周边 30m 范围内淤积幅度在 0.03m 以上。右侧系缆墩处淤积幅度在 0.15m 左右,平台西南侧约 80m 范围内淤积幅度在 0.03m 以上。工程实施后两年即达到冲淤平衡,平衡后右侧系缆墩平台处淤积幅度在 0.20m 左右,平台西南侧约 70m 范围内淤积幅度在 0.05m 以上。

##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包括扬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运行尾气。建筑材料应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等临时措施保存,减少其扬尘影响;备料施工作业场也应设置于场地开阔的位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显著。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考虑到施工海域相对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区与居民敏感保护目标金沙湾雅墅的最近距离约为 770m,且有山体阻挡,因此,本工程建设施工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施工噪声将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停止,这种影响持续的时间是短期的。但为减缓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干扰,建议夜间不要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夜间施工须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本工程 20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造成的底栖生物永久性损失量为 0.012kg,底栖生物一次性损失量为 0.095kg。一次性损失的生物可以在工程完工后后随时间的推移得到恢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导致成鱼损失量约 2.76kg;鱼卵损失量为  $5.46 \times 10^3$  个,仔鱼损失量约  $5.56 \times 10^5$  尾。悬浮物浓度增加造成渔业资源的损失量为一次损失量。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不是永久性不可逆的,而是短期可逆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恢复。

##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灌注桩钻渣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码头的施工建设会残留一定量建筑垃圾,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后方陆域应建设泥浆池,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泵送至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严禁将泥

浆直接排入周边海域，沉渣干化后外运处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焊接废料、生活垃圾和废油漆桶等，其中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 四、拟采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3。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与对策措施一览表**

| 污染/影响因素 |    | 生态资源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要求                   |
|---------|----|-------------------------------------------------------------------------------------------------------------------------------------------------------------------------------------------------------------------|--------------------------------|
| 施工期     | 废水 |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后厂方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
|         |    |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拟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                                                                                                                                     | 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                      |
|         |    | 施工场地配置泥浆池，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置于泥浆池内，清理的泥渣干化后综合利用，不得排放至施工海域。                                                                                                                                                                 | 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                      |
|         | 废气 | ①粉料建材如黄沙、水泥、渣土等不得露天堆放，应置于棚内或用篷布遮盖。<br>②运输车辆的物料、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br>③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噪声 |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打桩等高噪声工程作业施工。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固废 |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br>②施工建设产生废弃建材，主要包括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废弃建材进行分拣，实现废弃建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br>③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经沉淀干化后外运处置。                                                           | 降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
|         | 生态 | ①采用增殖放流等方法进行生态补偿。<br>②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悬浮泥沙的产生量。<br>③加强施工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海域倾倒各种垃圾，严禁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br>④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间周边水质、生态等海洋环境的监测，及时掌握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对施工工艺和时段进行调整。 | 减轻工程实施对海域生态的影响                 |
| 运营期     | 废水 | 码头工作人员依托后方厂区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入海排污口排放。<br>建设容积不小于 1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
|         | 废气 | 严格执行本工程码头舾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且码头面仅进行舾舱内焊接及手工刷漆等作业，不进行喷砂、喷涂等作业。<br>定期对焊接点附近的散落粉尘进行清扫，防止粉尘扩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设施，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噪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                                                                      | (GB12348-2008) |
| 固体废物 | 码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桶)，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妥善贮存，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
| 风险防范 | 树立安全观念，要求船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设立溢油事故的监测、防止扩散、回收和处置的设备和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                             |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海域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浙江省、舟山市各类环境功能区划。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因本工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船舶溢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该项目在今后的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遵循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持续提升自身的安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污染应急防备能力。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承受，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秀山岛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斌燕 联系电话：13666716108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 A16 幢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675808086

###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电话：0580- 4476840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 677 号 A3 楼 5 楼

公告发布单位：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在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网站中的公示信息板块公示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与线下同步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s://zoceanc.zju.edu.cn/2025/0411/c54895a3037142/page.htm>。



图 1 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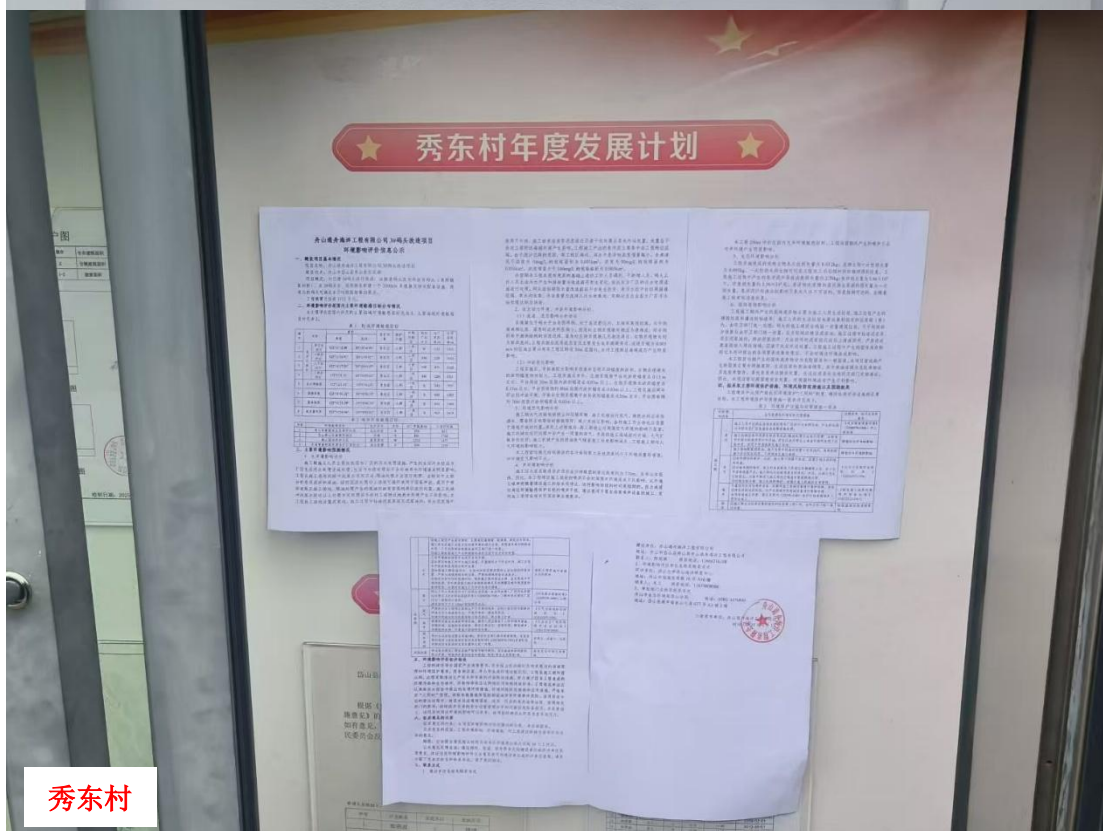
### 2.2.2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秀山乡、秀东村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示。





秀东村



秀东村

图2 公告栏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码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通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